□製造業普查範圍

□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凡以機械或化學轉變方法，由有機或無機物質製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場內或在家中作業，亦不論其產品用躉售或零售方式，均歸入製造業。惟自行製造商品直接售給個人或家庭消費者之場所，應歸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適當類別。製造品組件之裝配，除建築結構之裝配，歸入營造業適當類外，均歸入製造業。預鑄房屋、橋體部分、水塔、倉庫設備、鐵道及起重設備、電梯及升降機、鉛管裝設、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電線敷設、建築物內其他系統裝配、及所有構建作業均歸入營造業。礦業、製造業、商業等場所之機械設備安裝者，得歸入安裝項目所屬製造業之類。家用器設如火爐、灶、冰箱、洗衣機、烘乾機等之安裝應歸入修理服務業小類。製造業或商業售貨輔助機器及設備之安裝，應視其主要活動歸類。專門從事工業、商業、辦公室等機械設備之修配業者，應視其主要業務之所屬，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專門從事家用器設、機車等修理者應歸入修理服務業。製造業場所附設之修理及其他輔助單位歸入其所屬場所之類。大修、改型、重建作業視同製造，不歸入修配服務業。非專用組件如發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均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不考慮其主體之所屬。製造業大型企業之各級管理處及附屬售貨部門仍歸入製造業，而獨立之售貨部門則歸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適當類。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凡從事食品及飲料之初步處理及製造等行業均屬之。

□屠宰業：凡從事禽畜之屠宰、解體與分裝之行業均屬之。

□乳品製造業：凡從事乳油、乾酪、煉乳、乳粉、冰淇淋、其他冰凍乳製品，醱酵及加料乳，及其他食用乳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從事躉售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業務者亦歸入本細類。乳品製造業附設之牧場應歸入乳肉牛飼育業細類。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凡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行業均屬之。

□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凡從事各種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製油、製粉及碾穀業：凡從事榨油或油類萃取、及麵粉或其他穀粉磨製、碾穀之行業均屬之。

□製糖業：凡從事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行業等均屬之。

□調味品製造業：凡從事味精、食用鹽、醬油、調味醬、食用醋及其他調味料等食品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飲料製造業：凡從事各種飲料之釀造、蒸餾、調配、榨汁、澄清等行業均屬之。僅從事飲料分裝而不涉及製造者應歸入批發業中類。

□其他食品製造業：凡從事上述小類所屬以外其他食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菸草製造業

凡從事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包括菸草之揀選、分級、燻蒸、除骨、複燻、加料、後熟、壓片、切絲、乾冷、加香、捲製、包裝等均屬之。以計費或合約方式代農家生產之菸葉進行採收、烤菸、調理分級、包裝等製造前服務之行業應歸入農事服務業小類之適當細類。

□紡織業

凡從事各種纖維之紡紗、織布及染色整理等行業均屬之。

□紡紗業：凡從事纖維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均屬之。

□織布業：凡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

□不織布業：凡從事再生及合成纖維經膠合、針軋、熱融、紡黏等方法製成之織品均屬之。

□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凡從事繩、纜、網、氈、毯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印染整理業：凡專門從事紗線、布疋、針織品、繩網、織帶等漂白、染色、

印花、塗佈、整理等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紡織業之附屬漂染工廠。

□其他紡織業：凡從事上述小類以外其他紡織品，如油布、漆布、畫布、帶、花邊、草蓆、篾蓆、帆布、其他纖維蓆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編結、刺繡、棉胎、椅墊等行業亦歸入本細類。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衣著、鞋、帽、及其他服飾品之縫製而以售出產品為主要目的之行業均屬之。針織成衣業、其他針織品製造業亦歸入本類。但皮革製服飾品之製造應歸入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小類之適當細類，橡膠及塑膠雨衣之製造應歸入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細類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細類。代客縫製衣物而獲取工資之行業應歸入裁縫業細類。

□梭織成衣業：凡從事以梭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均屬之。

□針織成衣業：凡從事利用針織機器、鉤針或棒針織造衣著品，如背心、汗衫、棉毛衫褲、毛線衣褲等行業均屬之。

□紡織帽製造業：凡從事以棉、毛、絲、草為原料，製造或編織各種帽類，如布帽、呢帽、草帽等為主之行業均屬之。針織帽、氈帽之製造亦歸入本細類。但竹笠之製造應歸入竹製品製造業細類，毛皮帽之製造應歸入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細類，紙帽之製造應歸入其他紙製品製造業細類，塑膠帽之製造應歸入塑膠皮製品製造業細類，強化塑膠安全帽之製造應歸入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細類，救火盔之製造應歸入玻璃纖維製品製造業細類。

□紡織鞋製造業：凡從事紡織品鞋類製造之行業，其鞋面面積紡織品佔 50%以上，鞋底銜接部分不以硫化作業處理者均屬之。

□服飾品製造業：凡從事各式服飾品，如襪類、紡織手套、吊帶等製造，而以售出產品為目的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凡從事上述小類外之製品，如毛巾、睡袋、枕套、沙發套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動物皮及獸類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或用熟製皮革、毛皮製造各種製品如皮衣、靴鞋、箱匣、皮包等行業均屬之。人造革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小類。

□木竹製品製造業

凡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原料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家具之製造。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凡從事家庭用、辦公室用、特殊目的用及旅館用等非金屬、金屬各式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石材家具應歸入石材製品製造業細類。

□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凡從事非金屬家具或裝設品，包括桌椅、凳、床、沙發、檯、櫥、衣架、屏風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凡從事金屬家具及裝設品，如鐵桌、鐵椅、鐵櫥、鐵櫃、手提錢箱、保險庫、鐵書架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業：凡從事金屬及非金屬家具、裝設品之表面塗裝行業均屬之。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紙漿製造業：凡從事木材、竹、草、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及其他植物纖維製造紙漿之行業均屬之。

□紙製造業：凡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加工紙製造業：凡以紙或紙板，經不同加工程序，製造加工紙類之行業均屬之。但感光紙之製造應歸入照相及攝影器材製造業細類。建築用隔水紙板或油毛氈之製造應歸入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細類。

□紙容器製造業：凡從事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紙箱、紙筒、紙罐、紙盒、紙杯、紙碟等容器或盛裝水泥、石灰、糧食飼料、化學原料、商品等紙袋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凡從事上述小類外之其他紙及紙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紙帽之製造亦歸入本細類。

□印刷及有關事業

凡從事印刷、製版、裝訂及有關之行業均屬之。

□印刷業：凡從事書籍、地圖、樂譜、廣告、文件、表冊等承印之行業，不論印面為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者均屬之。出版或新聞事業所設之印刷工廠，如係獨立之單位則歸入本細類，非獨立場所則按其所屬事業單位歸類。學校或訓練單位附屬之印刷所如係獨立場所則歸入本細類，若非獨立單位則歸入教育訓練服務業小類之適當細類。影印及曬圖等行業應歸入影印業細類。紡織業之印染整理應歸入印染整理業細類。

□製版業：凡從事印刷用木版、鉛版、石版、銅鋅版、樹脂版、鋁版、銅版、照相版、電鑄版等製造而以售出產品為目的之行業均屬之。但鑄字業應歸入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細類。影印版之製作應歸入影印業細類。

□裝訂及印刷品加工業：凡從事書籍、地圖、樂譜、廣告、文件、表冊等裝訂之行業均屬之。但他業附設之非獨立經營裝訂所及印刷品加工所應隨其主體場所歸類。

□印刷有關服務業：凡從事與印刷有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化學材料製造業

凡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由動物性、植物性、礦物性、或合成化學原料產製各種化學材料或粗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凡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各種化學材料或粗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人造纖維製造業：凡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之行業均屬之。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嫘縈等亦歸入本細類。但此種人造纖維之紡織應歸入人造纖維紡織業細類。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凡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及各種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凡從事上述細類所屬以外其他化學材料，如非食用動植物油脂、動植物膠、動植物染料、鞣劑、活性碳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橡膠生膠之煉製亦歸入本細類。

□化學製品製造業：凡從事由化學材料製造化學製品，如塗料、顏料、油墨、化學及生物製藥劑、肥皂、清潔劑及其他化粧品，以及其他雜項化學製品如火柴、火藥、鞣劑、黏著料、添加劑等之行業均屬之。

□塗料、漆料、顏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凡從事各種天然樹脂、合成樹脂面漆、烤漆、噴漆、底漆類、特殊機能塗料、水性、油性塗料、顏料及其相關產品如油漆添加劑、油漆溶劑等製造及分裝之行業均屬之。瓷釉、油墨之配製亦歸入本細類。

□藥品製造業：凡從事人類或禽畜用西式藥品及其輔助品之製造、調配及加工等，中藥材製造中藥製劑，與農業、家庭用及環境用殺菌劑、殺蟲劑、殺鼠劑、殺草劑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清潔用品製造業：凡從事清潔洗濯用肥皂、洗滌劑、洗衣粉、去污粉等清潔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化粧品製造業：凡從事化粧用品如口紅、面霜、胭脂、指甲油、剃鬚水、髮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化粧用香料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細類。牙膏、牙粉等盥洗用品製造亦歸入本細類。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凡從事上述小類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石油、石油裂煉產品，及煤製品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石油煉製業：凡從事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汽油、煤油、柴油、潤滑油、石蠟、石油醚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均屬之。由煤及天然氣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但瀝青製品製造業應歸入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細類。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凡從事由石油副產品如瀝青、石油焦等，製造建

築防水材料及其他製品，而獨立經營不屬石油煉製之行業，以及用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等行業均屬之。煉煤而以生產煤氣供他人使用之行業應歸入氣體燃料供應業細類。

□橡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橡膠及合成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各種塑膠成型品，如餐具、桌上用品、容器、杯盤、桿管、瓶罐、配件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塑膠鞋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人造纖維紡織，塑膠玩具、體育用品，塑膠家具，及塑膠皮縫製品製造應分別歸入紡織業、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其他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凡從事各種陶瓷器，以及建築用、科學用、工業用特殊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凡從事玻璃原料調配、研磨、燒製，玻璃之成型、磨光、裁切，以及各種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科學及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細類。本業所屬原料採取單位，應視其是否獨立，歸入土石採取業中類之適當細類。光學玻璃製品製造應歸入科學、光學及工業精密器械製造業小類之適當細類。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凡從事水泥、水泥熟料、水泥製品及預拌混凝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耐火材料製造業：凡從事酸性、鹼性、中性以及高溫特殊性能保溫斷熱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之製造業均屬之。

□石材製品製造業：凡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之行業均屬之。但鑲嵌石材家具應歸入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中類之適當細類。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凡從事上述小類外其他非金屬礦產製品。如建築用黏土製品、研磨材料、石棉製品、石灰製品、石膏製品、雲母製品，及石灰燒製等行業均屬之。

□金屬基本工業

凡從事各種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或其他加工方式，以生產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均屬之。

□鋼鐵基本工業：凡從事鋼鐵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鍛造、軋壓、伸線、擠型，製成各種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粗鍛品等行業均屬之。

□鋁基本工業：凡從事鋁金屬冶鍊、鑄造、擠型、軋壓、伸線等方式使製品成為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銅基本工業：凡從事銅金屬冶鍊、鑄造、擠型、軋壓、伸線等方式使製品成為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凡從事鋁及銅以外非鐵金屬，如錫、鉛、鋅、鎳、鎢、銻、金、銀等鎔鍊及錠、塊、條等製造，或再經鍛造、擠型、軋壓、伸線，以製造基本製件如片、棒、線、環、管等，以及合金之製造等行業均屬之。

□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手工具、模具、建築結構、鋁銅製品、粉末冶金、表面處理及其他金屬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金屬家具應歸入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細類。本類製品之修理應歸入修理服務業小類之適當細類。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凡從事金屬手工具，包括一般手工、林業、泥水工、園藝、鍛工、木工、水電工、電工、鐵工、修車工、石工、農具、鑄工、焊工等用如套筒扳手、扳手、鉗子、起子、鎚斧、刀、剪、鏟、千斤頂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電動、氣動手工具之製造應歸入金屬機械手工具製造修配業細類。

□金屬模具製造業：凡從事各種金屬模具鐫刻、修改、翻製之行業均屬之。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凡從事建築裝配用結構組件，如橋段、貯槽、煙囪、鐵門窗、鐵梯及簡單建築五金配件如鉸鏈、窗搭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建築機械之製造應歸入建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細類。建築鋼架、鋼筋等製造應歸入鋼鐵基本工業小類。
□鋁銅製品製造業：凡從事以鋁、銅或其合金為主要原料各種製品及鋁門窗、鋁銅桁材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粉末冶金、表面處理及金屬熱處理業：凡從事金屬粉末衝壓燒結製成元件及金屬製成品之表面處理及其他化學處理或依冶金原理，以淬火、退火等方式，並藉著溫度及時間，改善其組織或物性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小類。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凡從事上述小類以外其他金屬製品，如鐵罐製造，線材製品類釘、針、鏈、索、彈簧製造，金屬片銲製器皿，閥及其他筒、匣、罐等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鉛字鑄製業亦歸入本細類。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凡從事原動機、工業、農業、辦公及家庭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電力及電子機械之製造及修配。

□鍋爐及原動機製造修配業：凡從事單件內燃機、蒸汽機、水力渦輪、鍋爐、噴射等原動機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但農業、建築、礦業機械、輪船、鐵路機車及列車、汽車、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等專用原動機之製造，應分別歸入農業及園藝機械製造修配業，建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礦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或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中類之適當類。
□農業及園藝機械製造修配業：凡從事農作整地、播種、中耕、除草、藥劑噴布、施肥、收刈、脫粒、剪枝、採果、以及榨乳、果蔬、產品分級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但簡單農用手工具之製造應歸入金屬手工具製造業細類。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凡從事金屬加工用機械如車床、刨床、銑床、鑽床、鋸床、截斷機、研磨機、沖床、軋床、冶鍛機械及其他工具機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凡從事食品、紡織、造紙、印刷、木工、塑膠、橡膠、化工及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建築及礦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凡從事建築、礦業及輸送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事務機器製造業：凡從事各種辦公室用機器，如打字機、出納機、打卡機、非科學用衡器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專事此類機器修理之行業應歸入修理服務業之適當細類。以上機器之併由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產製者，應歸入該小類。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修配業：凡從事污染防治器材、設備，如空氣污染防制器材、廢（污）水處理器材、噪音、防振器材及廢棄物處理器材等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凡從事空氣壓縮機、抽通風機、空油壓零組件、動力傳動裝置等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凡從事上述小類以外其他機械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凡從事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但電量之計量、記錄、及檢驗儀器之製造應歸入科學量度及控制設備製造業細類。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凡從事電力機械、通信器材、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照明設備等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家用電器製造業：凡從事家用電器，如冷凍空調器具、洗衣設備、電熱器具、電扇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專事此類機械修理之行業應歸入修理服務業小類之適當細類。
□照明設備製造業：凡從事電燈泡、燈管及電器照明器具等照明設備製造之行

業均屬之。螢光管之製造亦歸入本細類。但X光機之製造應歸入科學量度及控制設備製造業細類。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凡從事各種磁帶、磁碟、光學操作資料輸入之類比式及進位式資料處理機，包括中央及週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資料微處理機，終端處理機，有記憶電子計算機，數值控制機械操作器（機器人），以及各型訊息微存錄設備之製造亦歸入本小類。代客辦理資料儲存及處理服務工作之行業，應歸入資料處理服務業細類。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凡從事視聽設備之各種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專事此類設備修理之行業應歸入修理服務業小類之適當細類。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凡從事收發電波信號之機械或器材，如收發機、發報機、電話機、雷達及漁群探測器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專事此類機械器材修理之行業應歸入修理服務業小類之適當細類。專事此類機械設備電子零件及組件製造之行業應歸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小類之適當細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凡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電池製造業：凡從事各種化學電池、標準電池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蓄電池之製造亦歸入本細類。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凡從事上述小類以外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凡從事水、陸、空、客貨運輸工具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凡從事各種動力或人力駕駛之船舶、船舶專用零件，以及海上結構物等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鐵路車輛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凡從事鐵路機車及列車、電車以及其他有軌車輛，如礦車、纜車等製造修配，此類車輛專用零件製造以及鐵路所屬車輛修配等行業均屬之。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凡從事內燃機車輛，如客運汽車、公共汽車、救護車、消防車、電動車等，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凡從事二輪、三輪機車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凡從事自行車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凡從事飛機、飛艇、飛船、滑翔機、直升機及其專用零件如發動機、推進器、起落架、浮舟等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修配業：凡從事上述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如無動力之三輪車、人力車、畜力車，各種無動力車零件、筏類、滑橇，以及購物車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精密器械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科學用量度、控制、檢查、攝影、計時儀表，以及醫療用各種精密器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工業校準工具之製造亦歸入本細類。

□科學、光學及工業精密器械製造業：凡從事各種科學儀器、組合式光學儀器、透鏡、反射鏡，照相器材、及應用分子諧振原理製作物理光學設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鐘錶製造業：凡從事各種鐘錶、其他計時器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凡從事一般醫學、外科、牙科、矯治、獸醫等用途之機械器材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精密器械製造業：凡從事上述小類以外其他精密器械，如繪圖器械、鐫刻器械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製造業上述中類以外其他工業製品，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珠寶貴金屬製品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育樂用品製造業：凡從事各種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育樂用品製造業除外）：凡從事上述小類以外其他工業製品，如珠寶貴金屬製品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製造業與其他行業之關係：

□木炭製造、立木之粗製材、在伐木現場辦理之製材，以及現場採取之粗製樟腦等，均應歸入林業。

□在漁船內製造或加工水產品者，應歸入漁業。

□農林漁牧業產品銷售過程中之選別、調整、洗淨、包裝等，應歸入批發或零售業；但從事牛乳之殺菌、裝瓶並予批發者，應歸入製造業。

□不自行從事製造，而將自有原材物料委託他廠加工製造後，以自己名義銷售者，應歸入批發或零售業。

□屠宰場不論是否有電動設備，均歸入製造業；惟屠宰零售之屠宰商，則歸入零售業。

□一般獨立經營代客儲藏堆貨或冷藏而取酬者，歸入倉儲業；但有製冰設備之冷凍工廠，則應歸入製造業。

□製作鐵門窗或鋁門窗，不論是否代客安裝，均歸入製造業。

□代客縫製衣服而獲取工資者，應歸入其他個人服務業。

□各業附屬之獨立印刷、機械修配場所，應歸入製造業。

□為個人印製喜帖、名片，應歸入零售業；但代客配鑰匙者，或刻印章者，則應歸入修理服務業。

□製造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

□自有資產＝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實際運用資產＝自有資產＋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邊際收益＝營業收入－勞動報酬。

□中間消費＝原材物料耗用總值＋生產用燃料耗用總值＋生產用電力費＋託外加工費＋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非營業收入。

□生產總額＝營業收入＋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全年成品購入成本－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

□生產毛額＝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其他非營業支出。

□生產淨額（按市價計算）＝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間接稅。
＝勞動報酬＋財產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利潤。

□盈虧＝全年各項收入－全年各項支出。

□租金淨額＝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利息淨額＝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

□經營效率

□勞動生產力

□每員工生產總額（千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員工人數}}$$

□每員工生產毛額（千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員工人數}}$$

□每員工生產淨額（千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員工人數}}$$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勞動報酬}}$$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quad}$$

勞動報酬

□資本生產力

□實際運用資產效率（％）：（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元）：（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總資產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自有資產}} \times 100$$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times 100$$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經營效益

□附加價值率（增值率）（％）：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生產淨額與生產總額百分比（％）：（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利潤率（％）：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

□每員工運用固定資產（千元）：

$$\frac{\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text{員工人數}}$$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存貨及存料}} \times 100$$

□製造業普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

□「主要經營方式」：

□「製造」：凡從事原材料轉變為製成品或半成品（含零、組件）者，無論顧客是否提供樣式規格，其生產所需之原材料，若全部由該企業自行購進，或主要原材物料中，屬於自購部分超過 50%以上者。

□「修配」：凡以修配機械、電機，以及屬於大型運輸工具之飛機、船舶、鐵路車輛等為主要營業收入者。

□「代客加工」：凡從事下列生產活動者。

□代客屠宰、碾米、印花、漂染、裝訂、油漆板面、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及簡單切割等生產活動，以收取加工費為主要營業收入者。

□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其自購部分未達 50%者，亦即主要原材物料絕大部分係由顧客（含貿易商、生產者、批發商、零售商等）所提供者。

□「各項產品全年生產、銷售及年底結存」：

□「全年成品購入數量」：係指該企業由於本年生產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向他企業購入相同於本企業所生產之產品之數量。但不包括因生產而購進之原材物燃料，及因兼銷而購入商品之數量。（註：凡購入不同於本企業所生產之產品者，均視為「兼銷商品」。）

□「全年委託他廠加工收回數量」：係指由本企業提供 50%以上主要原材物料委託他廠加工者，其八十五年全年委託加工完成產品收回之數量。若僅為委託他廠從事漂染、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簡單切割、裝訂、裁剪、粘貼、家具塗裝等簡單加工者，或委託他廠加工供本企業再投入生產用之原材物料者（含半成品），則本問項免填，惟應將其委託加工所支付之費用，填入全年各項

支出問項「託外加工費」項內。

□「全年自用量」：包括自用於生產及損耗部分，即指該種產品（含中間產品）全年用於本企業，供為生產其他產品之數量（含提供本企業他廠生產用部分），以及在產銷過程中所消耗損失之數量。

□「全年銷售量值」欄：本欄數字應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且不包括代客加工交回顧客部分。每一種產品全年銷售數量及銷售價值（價值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均須按內銷及外銷分別填寫。

「內銷」：凡工廠生產之產品，直接售給國內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其他工廠者。

「外銷」：係指將工廠生產之產品，直接或間接售給國外者（包括透過貿易商售往國外部分），外銷價值若為外幣計算者，應折算為新台幣元填入本欄內。（※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單位，銷售價值不含銷項稅額。）

□「全年代客加工數量、收入及由顧客所提供的原材物料估計價值」：

□「代客加工」：係指由顧客提供主要原材物料（即占該批原材物料耗用總額 50%以上），而由該企業加工成產品（含半成品及零組件）者而言。若該批加工品所需之原材物料，絕大部分係由該企業自行購進或自購部分占 50%以上者，雖以ＯＥＭ方式代客加工，或依顧客設計樣式規格代為製造加工，則仍視為本企業之生產數量，應填入各項產品全年生產、銷售及年底結存問項「全年生產數量」欄內。

□若該項加工係為代客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簡單切割、裝訂、裁剪、粘貼、家具塗裝等簡單之生產活動，仍應填寫「加工品名稱」（如電鍍金屬製品）及「全年代客加工收入金額」二項。

□非屬於表面處理之代客加工，其加工品均須一一填列，如代客碾米生產之白米、米糠，代客屠宰之生豬肉，代客漂染之梭織布染整等，仍應將其加工完成之生產數量填入本問項內。

□另應將該加工品由顧客所提供之原材物料，按市價估計其價值後，填入「由顧客提供原材物料估計價值」欄內。

□「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原材物料耗用總值」：

□指全年生產實際耗用之原材物料（含包裝材料及生產用自來水費）價值總和。

□耗用價值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如棧儲費、運費、保險費等）；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物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如進口稅、商港建設費、貨物稅等）及國內儲運費（若有外銷退稅應預估其金額一併扣除）。

□此項耗用總值應包括委託他企業加工，而由本企業所提供之原材物料耗用價值，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材料費用：

□「代客加工由顧客（或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物料價值」：此項價值應按加工產品別，分別填入全年代客加工生產數量、收入及由顧客所提供的原材物料估計價值問項「由顧客提供原材物料估計價值」欄內。

□「已出售原材物料成本價值」：此項成本應列入本問項「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項內。

□「生產用燃料耗用總值」：係指工廠因生產，全年所需耗用之各種燃料之合計價值。包括自備發電機所耗用之燃料費用，但不包括：□全年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非直接生產所耗用之各種燃料費，例如營業、辦公場所等所使用之瓦斯費。

□「生產用電力費用」：係指工廠耗用於直接生產之用電部分，但不包括自行發電成本。至於一般營業及總管理部門所耗用之非直接生產用電費支出（如辦公照明用電費），則應彙總列入本問項「其他營業費用」項內。

□「託外加工費」：係指本企業提供材料委託他廠加工，不論收回之產品是否與本企業生產之產品同型，或作為本企業產品之零件，其所支付之加工費用。但不包括支付家庭包工工資及其他費用，亦不含本企業自行提供之原材物料價值

。

- 「全年成品購入成本」：係指本企業由於本年生產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向同業購進與本企業所生產之相同產品之成本價值。
-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係指本企業於八十五年間，將原為供生產用之原材物燃料，以及因兼銷而購入不同於本企業所生產之產品，在本年內所出售部分之成本總額。

- 「全年各項收入」：
  - 「產品銷售收入」：係指該企業所生產，或委託他廠加工生產，或向他企業購進相同於本企業所生產之產品之全年銷售淨收入，即銷售收入中應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
  - 「修配收入」：係指為顧客修理物品、設備或更換零配件之服務收入。
  - 「加工費收入」：係指接受顧客委託，將顧客提供之主要原材物料加工成產品，或代客從事漂染、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等加工，而向顧客收取之加工費收入。若由顧客以實物方式支付部分或全部加工費時，也應按其市價折算價值一併列入。
  -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係指該企業將原為供生產使用之原材物燃料，予以轉售所得之收入，以及兼營買賣或代銷非該企業所生產之各種商品，所得之價款收入。
  -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出售較大宗之下腳、廢料、廢品等之銷售收入。